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健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保健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保健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保健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以下简称中心)是厦门海关直属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主要职责是为海关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为出入境人员、口岸工作人员和社会人群提供传染病监测、健康体检与评估、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同时也为口岸卫生监督、医学媒介生物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心为厦门海关下属事业单位,内设5个部门:办公室、综合保障部、综合业务部、健康体检部、卫生检疫实验室。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其中: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1个,占单位总数的100%;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增加。

按照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要求,中心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今年独立报送单户报表。

第二部分

保健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500.00	四、其他支出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57.46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入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16.99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665.35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039.80	支 出 总 计	收 入 总 计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4, 039. 80	665. 35	1, 152. 46			1, 500. 00					5. 00	716. 9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49	2,057.61	794.88			
20109	海关事务	2,852.49	2,057.61	794.88			
2010909	海关关务	33.00		33.00			
2010912	检验检疫	742.50		742.50			
2010950	事业运行	2,057.61	2,057.61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9.38		1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30	30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30	302.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30	78.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0	1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00	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04	23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04	23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10	120.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94	118.94				
229	其他支出	645.97		645.97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645.97		645.97			
2299899	其他支出	645.97		645.97			
合 计		4,039.80	2,598.95	1,440.8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2.46	一、本年支出	1,798.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2.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48.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645.97
二、上年结转	64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798.43	支 出 总 计	1,798.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4.36	694.36	1103.82	295.04	775.5	1103.82	409.46	58.97%	409.46	58.97%
20109	海关事务	694.36	694.36	1103.82	295.04	775.5	1103.82	409.46	58.97%	409.46	58.97%
2010909	海关关务	97.5	97.5	33	0	33	33	-64.5	-66.15%	-64.5	-66.15%
2010912	检验检疫	292.1	292.1	742.5	0	742.5	742.5	450.4	154.19%	450.4	154.19%
2010950	事业运行	295.04	295.04	328.32	295.04		328.32	33.28	11.28%	33.28	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0	0.0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0	0.0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48.64	48.64		48.64	0	0.00%	0	0.00%
合 计		743	743	1152.46	376.96	775.5	1152.46	409.46	55.11%	409.46	55.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80	292.80	
30101	基本工资	97.50	97.50	
30102	津贴补贴	40.58	40.58	
30107	绩效工资	104.00	10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4	48.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	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6		84.16
30201	办公费	3.50		3.50
30202	印刷费	0.49		0.49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20		13.2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0.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0		11.50
	合 计	376.96	292.80	84.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47	0.00	3.00	0.00	3.00	0.47	3.50	0.00	3.00	0.00	3.00	0.50

第三部分

保健中心 202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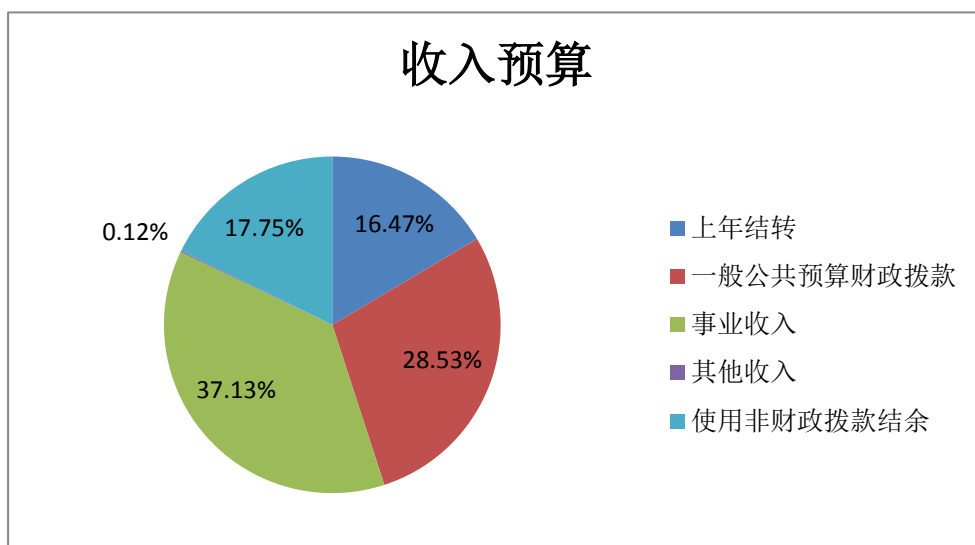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039.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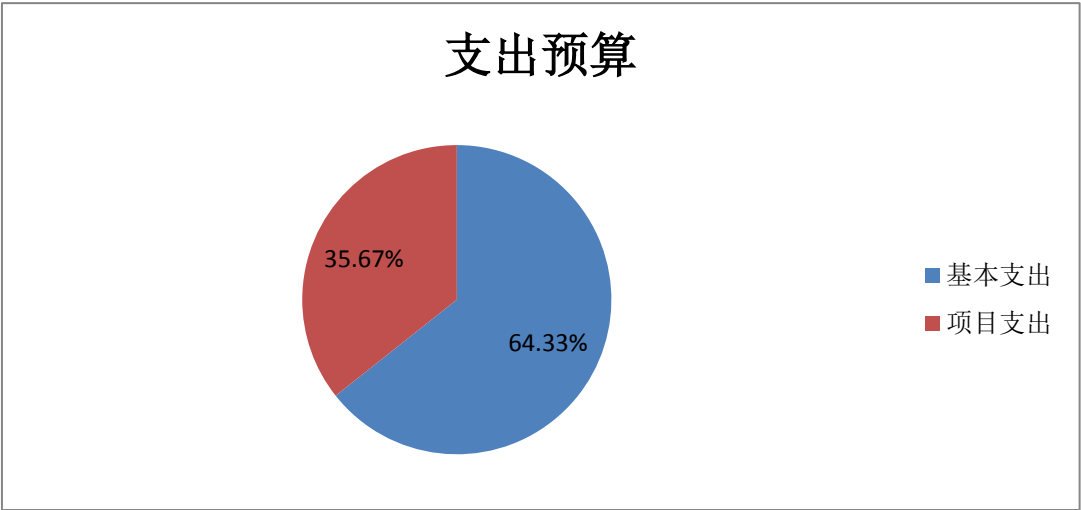
二、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4,039.8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65.35 万元，占 16.4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2.46 万元，占 28.53%；事业收入 1,500.00 万元，占 37.13%；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0.1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16.99 万元，占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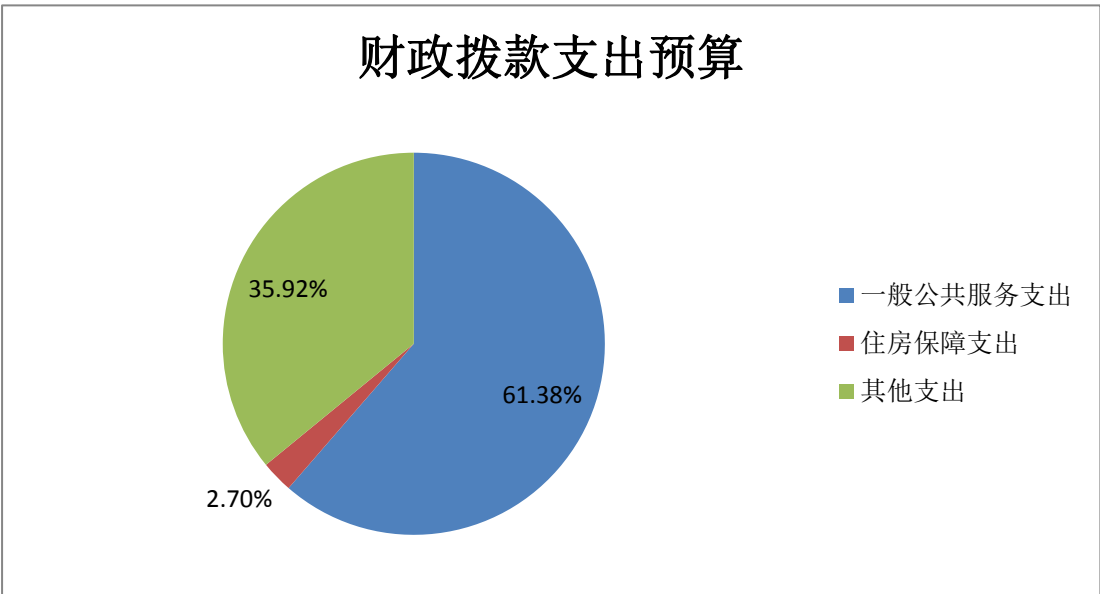
三、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4,039.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8.95 万元，占 64.33%；项目支出 1,440.85 万元，占 35.67%。



四、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健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8.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15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645.9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64 万元、其他支出 645.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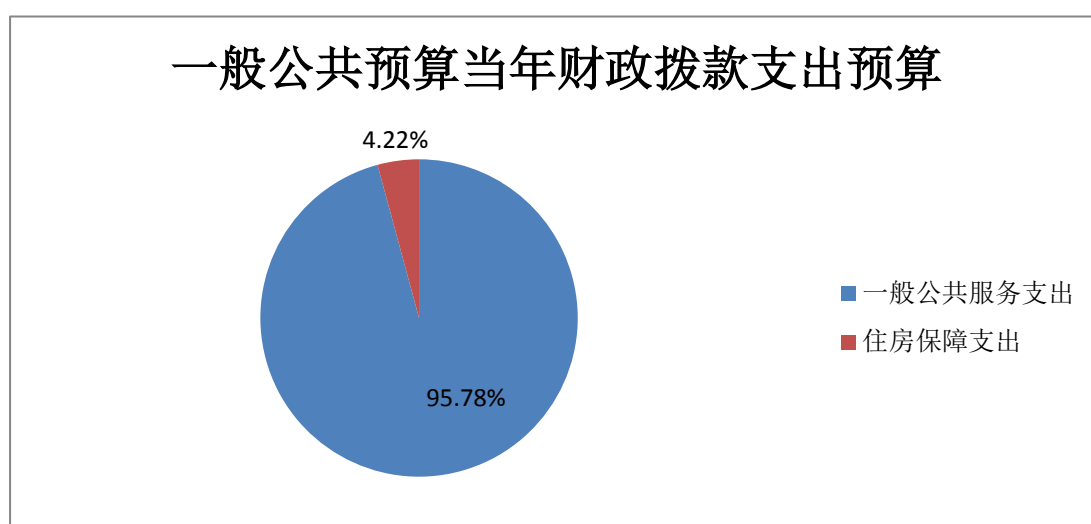
五、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152.4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44.57 万元，增加 55.11%。2025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检验检疫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3.82 万元，占 95.78%；住房保障（类）支出 48.64 万元，占 4.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 年预

算 1,103.8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44.57 万元，增加 55.11%，其中：

（1）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 33.0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64.50 万元，降低 66.15%。主要是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支出减少。

（2）检验检疫（项）2025 年预算 742.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50.40 万元，增加 154.19%。主要是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增加。

（3）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 328.3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3.56 万元，增加 7.73%。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 48.64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一致。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48.64 万元，与 2024 年执行数一致。

六、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6.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2.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8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

八、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保健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58.6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三）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各类资产、设备的运维，提高保健中心资产管理工作效率，提升保健中心服务社会发展的技术能力； 目标 2：通过设备运维，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硬件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总成本	≤1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1 台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设备数量	≥10 台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维设备完成率	≥9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项目自检率	≥90%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0.5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30.5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保障海关法检实验室剂耗材成本支出及其他法检成本性支出等，保证法检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剂耗材采购成本增幅	≤3%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20 批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数量	≥2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检检测准确率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入境体检人员满意度	≥9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检人员满意度	≥95%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对境内外传染病疫情风险进行监控，防范输入型传染病传入传出； 目标 3：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口岸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次数	≥1 次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传染病防控宣传次数	≥1 次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病媒携带病原体检测准确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媒生物从口岸入境造成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率	≤3%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检人员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海关）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5.9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15.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检验检疫职能的发挥。 目标 2：通过仪器设备的更新，巩固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基础，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总成本	≤529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6 台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6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项目自检率	≥90%	3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其他）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厦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厦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对实验室老旧电梯的更新，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厦门海关实验室安全运行，延长实验室设备使用年限，提升厦门海关实验室检测质量、检测效率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助于厦门海关依法开展法检工作，维护国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梯采购成本	≤3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实验室电梯	≥1 台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节能降耗达标率	≥80%	30